

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---

胡维兵

---

李尧

---

Binh Hoang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